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維甫

電話：(04)22289111#66315

電子信箱：catbaron@tai chung.gov. tw

42077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7005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宣導單

主旨：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從事之第一級營建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局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及本市議會陳清龍議員反映意見辦理。
- 二、按前述法規相關規定，從事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等行為有產生逕流廢水之虞者，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本局於95年相關法規公告施行後舉辦宣導說明會，惟因非每一營建工地均會產生逕流廢水，故於宣導後由工程開發單位自行依工程型態自主提報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未強制列為工程開工前之檢核要項。惟臺中市審計處針對於法規施行後申報開工並已完工之第一級營建工地，且未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者，請本局應針對開發單位予以告發處分。
- 四、為釐清已完工之營建工地是否屬應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本局應針對開發單位予以告發

10/ 31 日 第 29 號

否屬應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賴孟松 黃書敏 廖金婷

永豐公司

之對象，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倘若接到本局通知陳述意見函，請依附件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宣導單中六項原則，檢視該工程是否屬無需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工程，並提供可證明之照片或相關資料，以利本局判定是否免予處分。如有應受處分情形，本局將依行為時之裁處準則規定採最低額度罰款處分該工程起造人；另該工程之實際完工日期迄今如已逾3年以上，本局將不予處分。後續如有應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本局核准後實施者，並請盡速提出，以免違規受罰。

五、如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保科，電話：(04)2228-9111轉66333、66332劉小姐或沈先生，將有專人提供協助。

正本：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陳清龍議員服務處、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局長白智榮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宣導單



法令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違者依法罰鍰1萬~10萬元整。



補充說明：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如於施工期間無下列1~4項情形，或屬5、6之工程型態，未有逕流廢水產生，則無需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六項原則



1.工程期間無作業廢水、清洗清運車輛廢水。



2.工程期間未開挖基地、開挖面。



3.工程期間工區未堆置土砂、原物料。



4.工程期間工區未有拆除、塗漆、其他工項一併進行。



5.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採當日隨刨隨鋪，雨天不施工之作業方式，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



6.室內或下水道採潛盾推進工法者，未產生廢棄物、砂土。

諮詢窗口：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04-22289111分機6633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製